



救世軍

國際立場宣言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立場宣言

救世軍非常關注數以百萬計的「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需要。他們因有充份理由確信會受迫害，所以紛紛逃離家園。他們很多人都經歷過巨大的悲痛及創傷，這對他們的健康和生活有着長遠的影響¹。

救世軍確認尋求庇護是基本的人權²，正如所有人均有生存、個人的自由及安全的權利。救世軍支持以國際的力量，通過推廣和平、寬容、相互瞭解，尊重生命及尊嚴等工作，來消除那些受迫害及流離失所的現象。

聖經清楚展示了神對陌生人及外來人士滿有接納的慈愛及款待的關懷。因此，救世軍主張任何個人和政府，均應對「尋求庇護者」作出憐憫及人道的對待。

救世軍譴責那些偷運人口及販運人口販子的行徑，以及那些想藉「難民」和「尋求庇護者」處於困境而從中獲取益處的人。救世軍明白各主權國家有着對其邊界管控的責任。可是我們相信各國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亦同樣有着照顧的責任。故此當務之急就是國與國之間要齊心協力應對「尋求庇護者」的迫切需要。

救世軍認為「難民」和「尋求庇護者」都應得到援助，好讓他們能儘快成為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一員。

1. 救世軍明白到導致全球性大規模移民問題的原因有很多(例如:經濟因素)。這宣言所針對的只為真正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2. 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往往會被區分開來，「難民」一詞專指那些在庇護申請中已被審核及已獲批准之人士。(可參閱《1951年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1967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背景

在人類歷史中，流離失所及到國外尋求庇護的事情常有發生。現今世上，數以百萬計的「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正在掙扎求存³。在一些國家中，戰爭對人民的生存構成威脅，導致人們大規模逃亡。許多難民都曾經因為其所屬的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或社會階級等而遭受死亡的威脅、暴力對待或其他種種的迫害等。現今的國際環境中，被迫害的人們往往會成為偷運人口、販運人口，甚或其他以身試法者的獵物。

數目龐大的人群因遭受迫害和戰禍而要逃往一些國家，這些國家都為應付尋求庇護者的基本需要而感到壓力。一些東道國更可能對這些難民採取不友善的態度。要處理「尋求庇護者」的難民身份申請及永久安置的安排雖然複雜，但那是至關重要的過程。

那些抵達「1951年會議」簽約國的人們，無論他們是以何種方式到達，他們均有權尋求難民

保護。所有難民身份的申請均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UNHCR)或「聯合國1951年難民會議」簽約國的政府進行審核。「尋求庇護者」就是那些仍未成功取得難民身份的申請人士。「尋求庇護者」必須在其原居國以外才能提出庇護的申請。

據「1951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於1967年的協議書)，有關「難民」的定義是：「有充份理據顯示當事人正面對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某特定的社會團體或持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到的迫害，故此留在國外，並且因此而不能或不願接受該國保護的人。」提供給難民的保護範圍包括不被驅離該地的權利，以及有關工作、居住、教育、政府援助、行動自由及宗教自由等權利。

國際上亦特別有一份專照顧那些滯留於中轉國之人士的約章，特別是為那些在非「聯合國1951難民會議」簽約國內暫時居留的人而設的。

3.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2014年底所關注的難民人數已達一千四百四十萬人，而「尋求庇護者」人數亦達一百八十萬人。(http://www.unhcr.org/pages/49c3646c137.html)



救世軍立場理據

救世軍相信人類的生命是依照神的樣式創造出來，也是一份我們需要珍惜、培育及拯救的禮物⁴。人類生命的崇高是在於我們能對所有人給與尊嚴和尊重。「尊嚴」並不是由國籍、個人選擇或約章所賜予或拒絕給予的；尊嚴乃是與生俱來的。

聖經中提及神是慈愛而又滿有憐憫的——祂的慈愛和憐憫惠及世人，更包括那些為外國人而提供的特別照顧，以及那些因環境所迫而需要陌生人照顧的人⁵。

神是古時以色列國民的避難所和庇護所，也是他們的供應者及安慰者；神亦清楚地使他們明白他們曾因自由及安全而逃走，並期望他們能推己及人，當其他人有需要時能伸出

援手。「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⁶。」

我們不單要以憐憫之心來接待那些外國人，更應如鄰舍般的歡迎他們。在古以色列國時代，神的誡命是要求他們愛鄰舍如己，縱然鄰舍的背景、文化及宗教與他們不同，他們也要愛這些人⁷，這是無容置疑的。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主和我們的鄰舍⁸。當耶穌還是嬰孩的時候，他已因為要逃避暴君而過著難民般的生活，但在祂的生命中，祂却對所有人滿有慈愛及接納。祂也讚許那些接待陌生人的人⁹。故此我們當遵守主的教訓及跟從祂的樣式而行，教會亦勸勉信徒應該慷慨地接待作客旅的¹⁰，因為這是我們分享生命的基本原則。

4. 《創世記》1章27節。

5. 《出埃及記》23章9節，《利未記》19章9-10節，《民數記》35章15節，《詩篇》146篇9節，《馬太福音》22章34-40節，《馬太福音》25章31-46節，《路加福音》10章30-37節，《希伯來書》13章1-3節。聖經描述神自己是一個難民：《路得記》2章12節，《撒母耳記下》22章3節及31節，《詩篇》5篇11節，《詩篇》16篇1節，《詩篇》17篇7節，《詩篇》31篇1-4節，《詩篇》34篇8節，《詩篇》36篇7節，《詩篇》46篇1節，《詩篇》62篇8節，《詩篇》91篇2節，《詩篇》144篇2節，《那鴻書》1章7節。

6. 《申命記》10章18-19節。

7. 參考《利未記》19章33-34節。

8. 參考《馬太福音》22章34-40節。

9. 《馬太福音》25章35-36節。

10. 例如：《希伯來書》13章2節：「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新標點和合本）。



實際回應

1. 受到神愛世人的感召，救世軍呼籲所有救世軍人援助「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並應不帶有歧視的給與接納、援助及為他們發聲。
2. 救世軍創立之始，我們就一視同仁地竭力消滅人類的苦難。救世軍在全球為那些流離失所的人提供食物、庇護所、心理輔導與其他的基本需要。救世軍亦會在不同的情況下，特意為「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作出適切的安排及回應。
3. 救世軍呼籲要為所有「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建立一套具前瞻性的關愛政策。當務之急是要確保各國在立法保障「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得到人道對待時，其所訂出的標準與條件能與有關的國際公約接軌。
4. 救世軍亦關注到在評定尋求庇護者的難民資格工作上的遲誤。這等申請必須迅速地進行；當局亦必須為他們提供法律援助的途徑，醫療衛生的照顧、教育及康樂設施等；維持家庭的完整，以及兒童的安全和就學機會必須得到保障。
5. 救世軍反對囚禁那些尋求庇護的人士，並呼籲應盡量使用其他方法來代替。當囚禁方式無可避免時，他們被囚的時間，應該不比需要核實他們的身份、健康檢查及保安檢查所需的時間為長。
6. 救世軍不帶任何先設條件來照顧「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救世軍亦反對污蔑這些人。救世軍鼓勵所有救世軍人及社會人士歡迎和接納他們。
7. 救世軍亦會主動會晤各地政府官員及國際組織人士，這是為難民和平發聲的形式，期望能影響政府落實執行各有關國際會議的議案。救世軍亦會主動呼籲各地進行立法，以確保那些「尋求庇護者」能得到憐憫及較全面的人身保護。
8. 救世軍會積極參與發展具前瞻性、以關愛與人權為焦點的政策及策略的制定工作，藉此幫助「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9. 救世軍致力為尋求庇護者提供安全的環境；如情況許可的話，救世軍更會就他們在物質上、精神上及靈性上的迫切需要提供幫助。救世軍亦會盡力協助難民們融入社會及其所屬的族群。





參考資料

「聯合國難民會議及其有關難民地位的協議書」

<http://www.unhcr.org/3b66c2aa10.html>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尋求庇護者」:

<http://www.unhcr.org/pages/49c3646c137.html>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數字概覽

<http://www.unhcr.org/pages/49c3646c11.html>

救世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立場宣言

<http://salvationarmy.org/isjc/ipstrafficking>

經大將批准，2016年5月

國際立場宣言所表達的觀點，乃救世軍對相關議題的官方立場。沒有國際總部的明確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此等觀點作出修改或調整。

